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重组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辛德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17号），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向辛德芳发行 15,462,841 股股份、向辛立坤发行 2,764,167 股股份、向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842,75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483,01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股票发行和登记工作。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以及其他相关方就本次资产重组做出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等承诺。

上述承诺已被《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引用。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所出具的重要承诺的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本文中的简称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者赔偿安排。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	<p>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星鹏铜材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辛德芳、辛立坤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	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星鹏铜材	本公司合法持有益泰医药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东诚药业名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于洪香	本人合法持有中泰生物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东诚药业名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合法合规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及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与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	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任职承诺及竞业限制承诺	中泰生物和益泰医药的核心人员	应维护原有管理层的稳定，避免核心团队成员的流失。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重组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5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

	<p>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p>	<p>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	--	----------------------